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3] 14 号

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樊继波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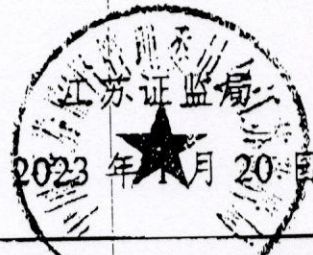
樊继波：

2021年3月16日，陈明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T万林或公司）原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沪瑞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以每股6元购买上海沪瑞持有的ST万林4,400万股股票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.89%），交易总价为2.64亿元。经查，上述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为陈明堂兄陈浩，你作为公司董事长，知悉并参与了该股权转让事项，但未能及时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真实情况，导致公司在关于权益变动事项临时公告及

后续定期报告中，均将陈明作为股权收购方及前十大股东予以披露，而未说明股权代持情况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

抄送：会上市部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，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
泰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。

独立董事杨晓明、余显财、周德富。